

#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段店镇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东北部、长江中游几字弯南岸，西临华容镇，南接临江乡。1984年经湖北省政府批准设立。行政面积 71.56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3.6 万人，是鄂州市北部重要的特色中心镇。近年来，段店镇突出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和宜居宜游示范镇。境内“三万”景点远近闻名——万亩杏福园旅游区集精致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观光旅游、生态教育、文化创意、农产品网络销售于一体，是华容区唯一一个 4A 级旅游景区；万亩油菜花海于每年 3 月中下旬至 4 月初盛大绽放，金色花海与万里长江的交相辉映；万亩网红沙滩于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在长江沿岸自然形成一片广袤壮观的沙滩，配套建有专业马术、汽车越野、沙滩车、水上高尔夫等娱乐项目，被誉为中部地区“马尔代夫”。先后获评“全国卫生乡镇”“湖北省森林城镇”“湖北省生态乡镇”“湖北省美丽城镇示范镇”“湖北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等荣誉称号。

段店镇党委、政府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8 个职能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32 名、事业编制 20 名。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启动后，段店镇将“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目标贯穿始终，以“一句话说通一件事”为标准，立足本镇实际和未来发展，坚持群众视角、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凝心聚力、全员参与、集中攻坚、广泛征求意见，主动完善系统性履职闭环，扎实推进清单编制工作，形成了段店镇履职事项清单初稿 309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00 项，配合履职事项 108 项，上级收回事项 101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段店镇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00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段店镇配合的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8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8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7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01 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6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开展代表推荐、选举、联络工作；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新鄂州人”等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8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9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廉政教育，推进“清廉段店”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信访件及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规范管理运营“和美段店”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13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推广新时代文明实践“孔关经验”，深化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促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联系服务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群众、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港澳台侨人士等
15	培育和发展商会、协会等组织，指导民间组织发挥经济发展、权益维护等相关服务职能
16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7	完善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乡人代会，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推动代表履职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开展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20	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
21	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联系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联系、服务妇女儿童
23	推进侨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
2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社情民意收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5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6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b>二、经济发展（11项）</b>	
27	落实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29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落实“首席服务员”制度（即机关干部一对一包保服务企业），服务企业
30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培育、申报及运用
3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软管建材、电商物流、农文旅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跟踪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
33	支持经营主体提升发展水平和规模效益，带动群众收入持续增长
34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市场培育和企业服务力度，指导企业做好进规、进限、上市等事项申报
35	推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做好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登记、盘活、清查、处置
36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负责组织财政收入，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
37	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开展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项目
<b>三、民生服务（14项）</b>	
3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9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控辍保学
40	开展就业促进工作，进行劳动力资源及市场需求调查，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等工作
43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落实、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4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工作
45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关心关爱老年人
46	收集企业、常住人口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申请，并进行资格初审、复核
47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心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4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49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等群体，受理、调查、审核救助申请，并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0	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求职、培训登记，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51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b>四、平安法治（11项）</b>	
52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立镇法律顾问制度，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
53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防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各方力量，负责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5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按规定接待、受理、处置、回复信访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56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查以及数据核验、风险隐患排查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57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8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等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对等工作
59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0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传销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1	开展禁毒社会化工作，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62	推动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b>五、乡村振兴（15项）</b>	
63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6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管理
6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推进粮食蔬菜稳产保供
6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67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负责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68	发展“一村一品”，培育壮大非遗手工糍粑、传统腌制武昌鱼等特色品牌
69	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承包经营权流转，调解承包经营权纠纷
71	负责设施农用地申请受理、初审初核、动态管理
72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7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74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75	落实种粮补贴、地力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监督惠农资金分配、使用
76	推进农民互助合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的发展
77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加强节水用水宣传
六、生态环保（5项）	
78	落实“两山”理论，开展长江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9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本镇河湖巡查、管护、污染防治工作
80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81	开展小流域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2	负责本级职责分工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本级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宣传落实城镇化建设政策，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按照规划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84	负责集镇、乡村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8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86	负责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和规划审核
87	规范市容秩序，管控全域建设风格风貌，开展特色农房图集推广
88	负责镇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常态化保洁，组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89	承担职责范围内乡道的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
<b>八、文化旅游（4项）</b>	
90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弘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91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文体活动宣传，负责本镇文体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
9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报告
93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围绕杏福园、南塘民宿、刘伯垂纪念馆等文旅产业资源，大力发展城郊经济，培育休闲观光、采摘体验、康养旅居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b>九、综合政务（7项）</b>	
94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会议服务、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95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前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97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98	负责档案管理和移交，指导村规范档案管理
99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督查督办
100	建立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4项）</b>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州市华容区委员会	<b>区委组织部：</b> 负责党代表和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考察和组织选举工作以及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 <b>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b> 1.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2. 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报同级党委审定。 <b>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州市华容区委员会：</b>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和推选工作。	1. 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工作方案开展代表选举、委员推选工作。 3. 做好选民登记、组织选举等工作。
2	区级以上表彰激励	区委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b>区委办公室：</b> 1. 负责研究制定评先表优实施方案。2. 指导乡镇开展申报。3. 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b>区委组织部：</b> 1. 负责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2. 落实红色关怀制度。	1. 组织推荐评先表优对象。 2. 统计红色关怀党员。 3. 参与拟评先表优人员考察。
3	区管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1. 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日常了解和考察，及时分析研判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2. 组建干部考核组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开展年度考核。 3. 指导各乡镇开展干部评优评先等工作。	1. 负责干部日常管理与动态监管，做好谈心谈话、提醒教育等工作。 2. 开展干部考察、民主测评、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提出干部奖惩、晋升、调整等建议，做好考核期间的协调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各主管部门	<b>区委组织部：</b> 1. 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驻村第一书记、挂职干部管理工作。2. 统筹做好全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宣传等工作。 <b>各主管部门：</b>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村各类干部的管理。	1. 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 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 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各乡镇开展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2. 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 做好村（社区）“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形成镇级工作方案落实工作。 2. 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走访调研，形成分析研判报告、届中分析整改方案。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 2. 负责“三支一扶”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 3. 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1. 报送“三支一扶”岗位需求。 2. 参与管理“三支一扶”等派驻本镇人员。 3. 对派驻本镇人员的教育培养、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b>区委组织部：</b> 落实村干部薪酬、正常离任村“两委”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b>区委社会工作部：</b>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b>区财政局：</b>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1. 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统计上报享受正常离任村（社区）“两委”生活补贴。 3. 收集、审核资料，上报预算，发放资金，监督使用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网络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运营维护对外新媒体。
9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b>区委宣传部：</b> 1. 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 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b>区文化和旅游局：</b> 1. 对出版物市场、娱乐市场等实施有效管理，依法审核审批，查处文化市场特别是出版物市场中违法违规行为。2. 负责著作权行政管理和非法出版物鉴定。3. 对星级旅游景点、宾馆，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 依法查处涉及出版物和文化市场管理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1. 开展“扫黄打非”实践活动和宣传教育。 2. 参与文化市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上报。 3. 负责做好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10	文明城市建设	区委宣传部	1. 建立健全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 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 统筹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做好本镇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推动本地区环境治理，加强城乡精细化管理。 3. 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相关活动，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4. 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宗教活动、场所 监督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规范管理宗教活动。</li> <li>完成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化解矛盾纠纷。</li> <li>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提供公共服务。</li> <li>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本镇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li> <li>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li> <li>参与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信息上报、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li> <li>参与查处非法宗教活动。</li> </ol>
12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li> <li>组织征兵宣传发动，承担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役前训练、送兵、廉洁征兵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征兵宣传发动，落实政策宣讲和解读。</li> <li>参与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li> </ol>
13	史志年鉴编纂	区档案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li> <li>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li> <li>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li> <li>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编纂本镇地方志。</li> <li>负责收集区级年鉴、地方志涉及本镇的有关资料。</li> <li>开展党史、英雄人物、红色革命等宣传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社会工作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 做好乡镇社工站运行保障工作，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指导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对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p> <p>2.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活动”的标准，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推动建立由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五社联动”服务机制。</p> <p>3.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培训。</p>	<p>1. 做好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设施场地，支持开展工作。</p> <p>2.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p>
<b>二、经济发展（12项）</b>				
15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区财政局	<p><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b>1. 负责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备案。2. 负责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区级综合管理工作。</p> <p><b>区财政局：</b>1. 负责项目开展前进行项目投资评审。2.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符合审核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p>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财务结算、绩效评价。
16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区统计局	<p><b>区财政局：</b>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及时了解项目情况，督促已完工项目在平台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p> <p><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b>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2. 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p> <p><b>区统计局：</b>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资料的初审、核实，监管投资强度、核查项目真实性等。</p>	<p>1. 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p> <p>2. 督促投资主体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统计数据。</p> <p>3. 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火炬企业”“绿色工厂”“供应链企业”惠企政策的宣传工作。</li> <li>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批工作。</li> <li>落实“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发布供应链信息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本镇企业参加高新科技小企业等认定培训、申报。</li> <li>加强企业科技扶持，做好相关惠企政策宣传。</li> </ol>
18	规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培育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b>负责全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运行调度及规上企业培育、申报工作。</p> <p><b>区统计局：</b>负责做好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入库、指标数据统计等业务培训指导。</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负责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做好“规上”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助完成企业申报入统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跟进规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培育库中的企业，了解其发展状况、应税情况。</li> <li>督促达标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进规状况、应税情况等。</li> <li>督促规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及时报送营收情况。</li> </ol>
19	农村电商发展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li> <li>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li> <li>负责全区电商人才的培养，指导直播点的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计本镇电商企业和个体户情况。</li> <li>开展电商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本镇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li> <li>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li> </ol>
20	寄递服务网点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立健全区、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li> <li>指导镇村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寄递服务网点，督促全区邮政快递配送进村。</li> <li>负责全区快递网点安全检查。</li> </ol>	参与农村寄递物流站点选址、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经济运行监测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华容调查队	<p><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b>负责监测全区经济总量、经济结构、经济增长速度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趋势，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布局等政策建议。</p> <p><b>区统计局：</b>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统计经济数据，对统计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p> <p><b>国家统计局华容调查队：</b>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调查数据，对调查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本镇的综合统计工作。</li> <li>2. 开展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上报。</li> </ol>
22	统计抽样调查	国家统计局华容调查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调研内容的提炼，完成相关问卷、提纲的收集撰写。</li> <li>2. 按照提纲内容及时上报相关文字材料。</li> <li>3. 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宣传资料。</li> <li>4. 撰写抽样调查报告。</li> <li>5. 按各调查专业方案开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村、社区、企业等调查对象开展各类统计抽样调查与样本轮换。</li> <li>2.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li> <li>3. 收集整理统计抽样调查数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集贸市场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 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局华容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b>负责制定集贸市场建设（改造）规范及经营业态清单，统筹集贸市场改造及政策支持相关工作。</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负责对集贸市场经营单位和场内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对交易秩序、食品安全、价格、特种设备等进行监督管理。</p> <p><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负责对集贸市场周边乱摆乱占等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b>区农业农村局：</b>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屠宰与检验检疫的管理工作。</p> <p><b>区卫生健康局：</b>负责组织、指导集贸市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活动，监督相关经营者定期实施卫生检查。</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承担集贸市场治安管理。</p> <p><b>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b>负责承担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p> <p><b>区应急管理局：</b>负责指导集贸市场防灾减灾工作。</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负责监督检查集贸市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承担镇属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及日常管理工作。
24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li> <li>2. 指导并组织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li> <li>3. 开展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的咨询、受理、处理、分拨及结果反馈、数据汇总分析和管理工作。</li> <li>4. 指导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li> <li>2. 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并移交线索至上级部门。</li> </ol>
25	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	区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判本地区非法金融活动形势，审定重要工作计划和方案，协调处置重大风险。</li> <li>2. 做好本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的知识。</li> <li>2. 对已发现的非法集资信息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li> <li>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力设备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识。</li> <li>建立健全电力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电力违法行为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的宣传。</li> <li>开展电力设施建设协调工作。</li> <li>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li> </ol>
<b>三、民生服务（25项）</b>				
27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	<p><b>区教育局：</b>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3. 会同乡镇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4.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p> <p><b>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b>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li> <li>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li> <li>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li> <li>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b>区教育局：</b>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2. 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2.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3.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p> <p><b>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b>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负责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200米、幼儿园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1. 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p> <p><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2. 维护学校安全及周边秩序。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li> <li>3. 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li> <li>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li> <li>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li> </ol>
29	学前教育发展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li> <li>2. 保障公办幼儿园的师资配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宣传。</li> <li>2. 负责适龄幼儿的入园动员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	<b>区教育局：</b> 负责校外培训日常监管的统筹协调。 <b>区文化和旅游局：</b> 负责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b> 负责科学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1. 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统计上报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
3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b>区教育局：</b>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2.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b>区应急管理局：</b>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就业帮扶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劳动者失业、就业、创业提供信息搜集，业务指导、内控管理、政策服务工作。</li> <li>2. 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li> <li>3. 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li> <li>4.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li> <li>5. 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li> <li>6. 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格、资料审查。</li> <li>7. 负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li> <li>8. 审核认定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并强化工作督查。</li> <li>9. 摸清返乡创业就业人员信息和采集劳动力资源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li> <li>2.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负责本镇就业、脱贫户监测户外务工人员信息录入更新、失业登记管理，宣传动员本镇群众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招聘活动等就业服务活动。</li> <li>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本镇就业供需对接工作。</li> <li>4. 负责本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li> <li>5. 承办相关技能提升、社保、岗位、人才和就业创业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li> <li>6. 宣传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参与管理“家门口就业服务站”。</li> <li>7.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参与公益岗人员申报和日常管理。</li> </ol>
33	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li> <li>2. 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li> <li>3.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li> <li>4. 发挥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作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li> <li>2. 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li> <li>3. 推动本镇在建项目落实劳动权益者保障制度，对本镇所属企业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li> <li>4. 持续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医疗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查乡镇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依申请医疗救助的情形。</li> <li>2. 召开依申请医疗救助专题会议，一事一议、专题研究。</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困难群众依申请医疗救助工作政策宣传。</li> <li>2. 收集、审核依申请医疗救助的书面证明材料。</li> <li>3. 将收集的资料上报审核。</li> <li>4.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li> </ol>
35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p><b>区卫生健康局：</b>1. 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2.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做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3. 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4.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建档、随访管理、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及各项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等工作。5.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1. 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踪管理。2. 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p> <p><b>区民政局：</b>1.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2. 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3. 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p> <p><b>区医疗保障局：</b>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li> <li>2. 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发放。</li> <li>3. 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li> <li>4. 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女联合会	<b>区卫生健康局：</b>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b>区妇女联合会：</b> 1.收集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2.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	1.开展“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初审材料等。
37	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指导乡镇开展村（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2.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1.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发现本镇出现的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前期处置工作。 3.做好本镇防控工作。
38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查及监督检查。 4.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1.了解并掌握本镇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状况，发现并报告存在的问题隐患。 2.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9	医保征收	区医疗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b>区医疗保障局：</b> 1.负责政策宣传及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2.负责医保基金监管。 <b>区税务局：</b> 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b>区卫生健康局：</b> 负责核定部分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身份，落实参保缴费补助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3.按规定收集医疗保险参保相关材料并上报审核。 4.参与本镇内定点医院、定点药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 5.负责提供部分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保缴费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收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指导乡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及培训工作。2. 负责社会保障卡的服务管理。3. 负责核查虚报冒领、重复参保等行为。 <b>区税务局：</b> 1. 加强对乡镇、村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2. 牵头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 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工作，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核实。 3. 负责提供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服务。 4. 参与核查追缴虚报冒领、重复参保、疑点数据等工作。
4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	区民政局	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 2. 统筹推进、组织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3. 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 负责评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对象申请、提出拟改造实施对象名单、协助入户需求评估、改造过程协助管理、组织逐户实地竣工验收等。 2. 负责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幸福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3. 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消防等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
42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理	区民政局	1. 审批、发放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建立信息台账。 2. 负责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资金的追缴。	受理和审核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申请，建立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	<p>1. 拟定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资金使用和监管。</p> <p>2. 审核、确认临时救助（救助金额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的对象。</p> <p>3. 审批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资金。</p> <p>4.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申请对象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建立信息台账。</p> <p>5. 协助做好兜底保障资金结算管理。</p> <p>6.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复审评估工作。</p> <p>7.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的复核复查、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p>	<p>1. 负责受理、审核、确认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对象的申请，开展定期复核，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台账，录入相关系统，上报信息结果。</p> <p>2. 审核、确认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的对象。</p> <p>3.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p> <p>4. 负责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帮助服务。</p> <p>5.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宣传咨询、来电来访和举报核查。</p> <p>6. 负责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基金受理、调查、审核等有关工作。</p> <p>7. 督促检查本镇内各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公开工作。</p>
44	残疾人权益保障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p><b>区残疾人联合会：</b> 1. 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2. 审核残疾人证申领、补办、迁移等相关业务。3. 审批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4. 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5. 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 落实、审核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p> <p><b>区民政局：</b>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1. 开展残疾人家庭入户调查和政策宣传。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上报及发放。3.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4. 参与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本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5. 受理、审核、确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实施动态管理，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等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li> <li>2. 审批、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li> <li>3. 审批、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学金。</li> <li>4. 统筹管理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帮扶慰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审核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申请，实施动态管理。</li> <li>2. 受理、审核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学申请，实施动态管理。</li> <li>3. 摸排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li> </ol>
46	人道主义救助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人道救助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及遗体（器官）捐献工作。</li> <li>2.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及红十字青少年工作。</li> <li>3.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li> <li>2. 宣传人道救助相关政策。</li> <li>3. 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等活动，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li> </ol>
47	慈善及公益服务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li> <li>2. 督促指导慈善组织加强对社区公益基金的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li> <li>2. 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li> </ol>
48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推进殡葬管理服务和殡葬改革工作。</li> <li>2. 制定全区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审批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加强督导和监管。</li> <li>3. 会同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li> <li>2. 初核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li> <li>3. 负责本镇内散埋乱葬坟墓的相关治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li> <li>2. 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工作。</li> <li>3.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边界联检工作。</li> <li>2. 负责调解行政区域内村与村之间的边界争议，参与解决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li> <li>3. 开展本镇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的信息上报和地名文化保护管理工作。</li> </ol>
50	生育奖补和关爱政策落实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保险、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li> <li>2. 开展助学活动，对考上大学和高中的计生贫困家庭子女进行资助。</li> <li>3. 开展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走访慰问活动，重点慰问计生困难家庭，对计生特殊家庭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重要节日全覆盖慰问。</li> <li>4. 承担对符合享受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对象信息进行入户核实、档案信息查验、网上信息填报审核、政策资金发放等工作，审核确认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对象。</li> <li>5. 承担对符合享受区定惠民计划政策对象信息进行入户核实、档案信息查验、政策资金发放等工作。</li> <li>6. 承担对符合享受鄂州市生育支持政策十条措施对象信息进行系统信息核实、档案信息查验、政策资金发放等工作。</li> <li>7. 承担对各乡镇上报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鉴定人员进行入户调查、确认是否受理，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分级、结论送达、卷宗归档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符合参保人群信息，负责落实参保工作。</li> <li>2. 提供符合人员资料，配合走访核实。</li> <li>3. 提供走访慰问人员名单，落实帮扶制度，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li> <li>4. 对符合享受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对象信息进行核实、信息填报、账号信息收集、对象年审等工作，协助确认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对象。</li> <li>5. 对符合享受区定惠民计划政策对象信息进行入户核实、档案填报、银行账号信息收集等工作。</li> <li>6. 对符合享受生育支持政策十条措施的对象信息进行生育登记、核实等工作。</li> <li>7. 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人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填写群众访谈记录。</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烈士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p> <p>2. 初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待遇等申请，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受理、初审、上报优抚对象优抚关系转移。</p> <p>3. 依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信息做好政策制定、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p>	<p>1. 受理、初核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待遇申请。</p> <p>2. 采集、初核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信息。</p> <p>3.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提供来访接待、政策宣传和其他便民服务。</p>
<b>四、平安法治（17项）</b>				
52	地质灾害防治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p> <p><b>区应急管理局：</b>1. 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2. 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p> <p>2. 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 开展本镇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 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p> <p>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1.负责全区防汛指挥调度、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工作。2.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3.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重要河流防汛及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4.组织核查、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工作。</p> <p><b>区水利和湖泊局：</b>1.承担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及水利工程调度任务。2.负责水雨情监测预警工作。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及水利工程的调度预案。</p>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1.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2.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p> <p><b>区交通运输局：</b>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交通保障工作。</p> <p><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1.负责组织防洪排涝应急工作。2.负责城区街道排水口日常巡查和杂物清理工作。</p> <p><b>区农业农村局：</b>1.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受灾信息。2.指导开展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提升群众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li> <li>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的清单。</li> <li>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54	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工作。</li> <li>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li> <li>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知识宣传。</li> <li>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本镇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日常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p> <p>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3. 依法组织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参与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的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56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1. 负责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2. 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置。</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负责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p>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知识宣传。</p> <p>2. 上报本镇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1.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2. 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3.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5.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b>区应急管理局：</b>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2.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3. 参与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li> <li>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li> <li>3.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1.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2.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3.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4.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p> <p><b>区应急管理局：</b>1.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2.组织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li> <li>2.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li> <li>3.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li> <li>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li> </ol>
6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p><b>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b>1.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2.负责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3.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4.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p> <p><b>区交通运输局：</b>1.负责县道公路巡查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道路安全标识、限高、生命防护工程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li> <li>2.负责乡道、村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li> <li>3.参与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秩序维护。</li> <li>4.发现本镇内国、省、县道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b>区应急管理局：</b>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具体负责火灾预防，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及灾后火场巡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li> <li>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62	特殊群体稳控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区民政局	<p><b>区委政法委：</b>负责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管理。</p> <p><b>区司法局：</b>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工作。</p> <p><b>区卫生健康局：</b>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服务监管及社区防治。</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以及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的动态管理。</p> <p><b>区民政局：</b>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临时救助。</p> <p>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特殊群体的动态监管和安置帮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li> <li>2. 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li> <li>3.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li> <li>4. 开展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员会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b>区委政法委员会：</b> 1.负责制定大型活动方案，开展活动现场统筹协调。2.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3.掌握全区影响社会稳定隐患和动态，及时处置重大涉稳问题，做好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维稳工作。 <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 1.负责承担防范、处置恐怖活动的主体责任。2.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做好本镇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64	矛盾纠纷调处	区委政法委员会	1.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2.建立与调解、仲裁和诉讼等的衔接联动机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3.对各乡镇履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职责进行监督。	1.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责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查处食品安全问题。 3.指导乡镇落实食品安全分级包保责任。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 3.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制定本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编制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li> <li>2. 组织开展乡镇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配备快检设备和技术支持。</li> <li>3. 开展现场抽查，组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查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li> <li>4.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应急演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li> <li>2. 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3.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参与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li> </ol>
67	“雪亮工程”建设与维护	区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乡镇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维护。</li> <li>2. 落实好相关费用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村级建设和维护“雪亮工程”。</li> <li>2. 监管“雪亮工程”的在线情况。</li> </ol>
68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更新	区数据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b>区数据局：</b> 1. 负责组织开展六类基础空间数据核采工作。2. 督促指导各乡镇完成市专班下发的各领域数据采集、更新整改工作。3. 推进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 <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 1. 负责开展“一标三实”数据核采及平台录入等工作。2. 组织民辅警参与业务培训。 <b>区委政法委员会：</b> 负责组织网格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一标三实”、建筑物（构筑物）白模核采、六类基础空间数据等各类数据核采、核验，以及统一标准地址生产工作。</li> <li>2. 及时对本地区核采数据进行常态化抽查，并进行修改更新。</li> </ol>
五、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并具备实施条件。</p> <p>2. 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组织验收工作。</p> <p>3. 加强质量管理培训和指导，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的上图入库填报。</p>	<p>1. 承担主体责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方招投标、工程管理、矛盾调处、资料整理等工作。</p> <p>2.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职责，加强政策宣传。</p>
7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p> <p><b>区农业农村局：</b>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2.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3.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p> <p>2. 开展快检站营运情况，按要求完成快检任务。</p> <p>3. 参与省、市、区实地取样、样品检测、结果上传、出具合格证等工作。</p> <p>4. 开展农作物绿色防控政策常态化宣传，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农技农机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p>1. 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宣传教育与培训。</p> <p>2. 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组织农机送检下乡、年检服务。</p> <p>3.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参与农机执法。</p> <p>4.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实施方案，受理审核、信息公开、资金结算等工作。</p> <p>5.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p> <p>6.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上报本镇内农机数量、农机安全生产数据，开展农户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农机安全教育与培训。</p> <p>2. 上报登记、年检农机数，开展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通知机手参加年检。</p> <p>3. 上报农机驾驶证数量和需求，开展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通知农户按时进行期满换证。</p> <p>4. 负责农机政策宣传、申报农机购机补贴，开展机具核验辅助工作。</p> <p>5. 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p> <p>6. 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p>
72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 负责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管理工作。</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1. 负责化肥减量增效宣传、普及种子知识。</p> <p>2. 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动物疫病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li> <li>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li> <li>负责对规模化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li> <li>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li> <li>对公共场所和镇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li> </ol>
7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li> <li>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防治预案，组织开展对发生病虫害事件的处置。</li> <li>负责组织种植户开展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本镇内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li> <li>参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li> <li>负责统计农业受灾及重大病虫害发生的核实与上报工作，组织受灾群众接受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落实各项帮扶措施。</li> </ol>
75	农业保险宣传引导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 1. 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2. 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3.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p> <p><b>区财政局：</b> 负责发放农业保险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li> <li>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li> <li>提供政策文件规定的农业、林业等参保相关基本信息，负责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参与参保信息的核实。</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水利和湖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li> <li>指导和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经常性的养护和维修工作，确保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li> <li>对本镇水利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参与本镇水利工程的验收工作，开展移交和管理工作。</li> <li>负责本镇农田灌溉设施、塘坝、沟渠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li> </ol>
77	基本农田划定调整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分和调整工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定，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范围和布局。</li> <li>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划定调整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报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信息。</li> <li>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界桩的选址和建设工作。</li> </ol>
78	土地延包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台延包方案。</li> <li>指导各乡镇、各村开展延包工作。</li> <li>制定全区统一电子表模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摸底调查，收集并审核农户提交的延包基础材料。</li> <li>解答政策疑问，组织农户申报与确认，指导农户规范填写申请材料。</li> <li>建立并维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li> </ol>
79	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农村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指导农村能源沼气建设的合理开发、建设，推广技术利用。</li> <li>负责农村能源沼气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li> <li>负责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能源项目申报。</li> <li>开展农村能源建设及安全使用宣传，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li> <li>参与农村沼气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p> <p><b>区交通运输局：</b>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li> <li>2. 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li> <li>3. 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b>六、生态环保（12项）</b>				
81	水污染防治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p> <p><b>区水利和湖泊局：</b>1. 负责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明确湖泊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制定湖泊水质目标要求。2. 统筹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生态流量，防止过度开发导致水污染。</p> <p><b>区农业农村局：</b>1. 负责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2. 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b>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项目谋划争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li> <li>3. 参与职责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li> <li>4. 负责建立水产养殖基础台账，定期完成渔业数据上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大气污染防治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 区水利和湖泊局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2.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3.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推广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p> <p><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负责扬尘污染治理、生活面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治理。</p> <p><b>区交通运输局：</b>负责交通工程施工扬尘管控、道路扬尘治理、运输车辆监管、停车场整治。</p> <p><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b>负责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节能降碳。</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管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秸秆焚烧等行为。</p> <p><b>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b>加强车辆管理。</p> <p><b>区水利和湖泊局：</b>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li> <li>2.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li> <li>3. 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li> <li>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83	秸秆露天禁烧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1. 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2. 负责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秸秆露天焚烧问题整改。</p> <p><b>区农业农村局：</b>负责开展秸秆还田以及指导秸秆综合利用。</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露天禁烧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管控。</li> <li>2.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li> <li>3. 上报对露天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毁坏林木、影响公共安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违法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土壤污染防治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负责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控制在规定的各类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b>区农业农村局：</b>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以及已污染农产品产地土壤的治理，承担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li> <li>2. 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li> </ol>
8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负责指导乡镇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p>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负责制定规划与制度、监督管理、协调与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农业废弃物回收要求及相关政策。</li> <li>2. 参与农业废弃物回收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2.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3.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4.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5.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6.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p>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1.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2.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3.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li> <li>2.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li> <li>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li> </ol>
87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1.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3.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p>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负责资源管理与保护、开展普查与监测、宣传教育与培训。</p>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li> <li>2.参与外来入侵物种消危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1. 督促涉危废企事业单位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3. 监督管理涉危废企事业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4. 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p>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和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p> <p><b>区卫生健康局：</b>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其全过程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地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向本镇群众宣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li> <li>开展固体废物堆场等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参与本镇固体废物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li> </ol>
89	噪声污染防治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	<p><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1. 负责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3. 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4. 负责对工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5.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负责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p> <p><b>区交通运输局：</b>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噪声管理以及运输工具噪声监管。</p> <p><b>区教育局：</b>负责统一监管教育领域噪声污染行为。</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房地产开发管理。</p> <p><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监管。</p> <p><b>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华容大队：</b>负责交通噪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对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参与执法现场秩序维护。</li> <li>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野生动植物保护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	<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 负责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与政策、协调推进乡镇组织实施本乡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市场交易监管、经营主体管理、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广告监管。 <b>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b> 负责打击违法犯罪、治安管理、开展巡逻防控。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 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参与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91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以及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b>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b> 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 负责环卫设施运行监管、垃圾处理监督、扬尘治理、户外广告及相关设施管理。	1. 对本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 2. 负责镇级自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9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1. 根据实际情况按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2.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 3. 组织开展环境损害核查、达到赔偿条件的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生态修复工作。	1. 做好环境应急事件的警报、响应。 2. 对发现损害本镇生态环境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3. 参与环保问题调查、整改。
七、城乡建设（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国土空间规划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1. 负责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 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 参与编制区级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提出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意见。 2. 上报上级确定区域内编制计划，开展规划编制和报批。 3. 指导、组织协调村（居）委会、设计单位完成上级确定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94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 1. 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2. 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b>区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流转。2. 宅基地使用、监管。	1. 对本级合规土地、房屋依法依规开展调查。 2. 参与宅基地和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3. 参与集体林权的地籍调查。 4. 参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籍调查、合同签订、申请材料的收集。 5. 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通告公告。
95	古树名木管护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1.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 主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参与本镇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图斑治理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1. 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2.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3. 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4. 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5. 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p> <p><b>区农业农村局：</b>1. 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2.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li> <li>2.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本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li> <li>3. 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li> <li>4. 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li> </ol>
97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li> <li>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li> <li>3.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li> <li>4.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li> <li>2. 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li> <li>3. 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li> <li>4. 巡查上报未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进行房屋结构改造行为的问题，并做好劝阻。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罚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li> <li>2. 处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建筑垃圾的行为。</li> <li>3. 处罚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的行为。</li> <li>4.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监督。</li> <li>5. 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li> </ol>	上报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各种违法问题及线索反馈。
99	征地拆迁补偿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负责审核和确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和用途，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测算和制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并监督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发放。</p> <p><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对拟享受养老保险补偿对象的具体补偿标准进行核算，补偿资金预存后开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情况的审核意见》。</p> <p><b>区财政局：</b>依征地主体申请，核实后据实拨付征地相关费用。</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负责制定征迁补偿方案，指导乡镇征迁流程和安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征地拆迁政策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处拆迁工作中产生的矛盾纠纷。</li> <li>3. 负责被征地农民调查管理，政策宣传，资料收集，服务保障等工作。</li> <li>4. 开展拟被征收房屋摸底调查工作，收集房屋面积、结构等基础信息。</li> <li>5. 开展锁定房屋面积、清点附属物、登记产权人等工作。</li> <li>6. 收集研判拆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上报。</li> <li>7. 参与房屋拆除的安全工作。</li> <li>8. 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具体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报送各乡镇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报告。</li> <li>2. 督办相关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工作。</li> <li>3. 负责充电站、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备案监管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li> <li>4.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li> <li>5. 开展存量项目能效水平的节能审查。</li> <li>6. 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能源应急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数据情况和相关资料。</li> <li>2. 参与镇、村新建充电桩，提供充电桩运营数据。</li> <li>3. 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监管。</li> </ol>
101	项目建设用地服务保障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 1.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项目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和用地安排。2. 负责项目用地的审批工作，推进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p> <p><b>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偿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和待遇计发等工作。</p> <p><b>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b>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规划统筹衔接、产业政策引导。</p> <p><b>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规划衔接、计划制定、交通建设项目的前期筹备。</p> <p><b>区水利和湖泊局：</b> 1. 负责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防洪安全保障、水土流失防控、水资源合理利用等核心要素，系统开展防洪安全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以及涉河湖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等专项审批工作。2. 依据审批结论配套实施覆盖项目全周期的水土流失预防性保护措施与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工程建设与流域生态安全协同推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镇项目用地的需求摸底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用地的需求和情况。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申报项目用地。</li> <li>2. 开展征地拆迁后的安置工作，保障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li> <li>3. 参与对本镇项目用地的监管工作，确保项目用地按照批准用途和规划要求使用。提供优质的用地服务，协助项目单位解决用地过程中遇到的需镇级协调的问题和困难。</li> <li>4. 负责向本镇群众宣传项目用地服务保障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1.开展违法建设防控。2.认定并查处乡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3.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1.负责对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2.指导乡镇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p>	<p>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p> <p>3.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p>
1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1.负责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查维护。3.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p> <p><b>区生态环境分局：</b>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b>区城市管理执法局：</b>负责排水、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整治。</p>	<p>1.参与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p> <p>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104	小区物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对物业服务企业质量进行督促管理。</p> <p>2.组织开展信用评价。</p> <p>3.对物业人员、业委会进行业务指导。</p> <p>4.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企业退出交接进行指导和监督。</p> <p>5.对维修基金的缴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p> <p>6.处理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等。</p>	<p>1.组织和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p> <p>2.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p> <p>3.协调物业服务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解物业服务纠纷。</p> <p>4.对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引导居民自行决定管理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处理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b>1. 负责制定或指导制定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处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2. 对下级部门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3. 重大争议协调与处理，对下级部门难以处理的复杂争议案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p> <p><b>区农业农村局：</b>1. 负责制定或指导制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处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2. 对下级部门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1. 负责本镇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的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的争议案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协助处理。</p> <p>2. 参与对争议土地山林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b>八、文化旅游（3项）</b>				
10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p> <p>2. 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p>	<p>1. 开展豆丝加工、织布、制作糍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工作。</p> <p>2.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申报工作。</p> <p>3.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文物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全区文物普查工作，制定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成立区级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协调财政、文旅、住建、档案等部门协同参与。</li> <li>2. 对乡镇普查员进行文物认定、数据采集、档案整理等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li> <li>3. 落实普查经费，配备普查设备，聘请专家团队对重点文物进行鉴定或复核。</li> <li>4. 对乡镇上报的文物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校正和分类建档。建立区级文物普查数据库，纳入省级文物信息平台。</li> <li>5. 根据普查结果，拟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报区政府批准公布。对急需保护的文物提出抢救性保护措施。</li> <li>6. 抽查乡镇普查质量，防止漏报、误报或数据造假。组织普查成果验收，形成区级文物普查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相关普查人员开展实地走访。</li> <li>2. 采集文物信息并进行初步登记。</li> <li>3. 发动群众提供文物线索，收集相关历史文献或口述资料。</li> <li>4. 参与核实群众举报或新发现的文物点。</li> <li>5. 整理普查数据，按时提交上级文物部门审核。</li> <li>6. 参与专家对存疑文物进行现场复核或补充调查。</li> <li>7. 对普查中发现的濒危文物采取临时保护措施。</li> <li>8. 开展本地文物价值宣传，增强群众保护意识。</li> </ol>
108	文艺下基层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p><b>区委宣传部：</b>开展送春联、文艺采风创作、公共文化服务等文化惠民活动。</p> <p><b>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b>统筹协调送电影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活动宣传。</li> <li>2. 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3项）</b>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采取清单排查、隐患整改、联合执法等方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备安全水平。
3	指导企业开展节能减排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培训活动，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建立监管机制。
<b>二、民生服务（23项）</b>		
4	摸排、收集、初审学校工会困难职工情况并建档立卡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摸排、搜集、初审并建档立卡。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考核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
8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摸排、收集、初审卫生院工会困难职工情况并建档立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卫生院工会困难职工情况进行摸排、搜集、初审并建档立卡。
1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部门直接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1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12	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资质进行评估审核，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支持计划生育协会参与相关工作，确认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对象。 区财政局工作方式：对接区卫生健康局，协助追回资金与执行。
1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明确家庭关爱参保对象，规定保险责任，制定承担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托全民参保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统计并共享相关信息。
16	申请、受理、上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跨市区转移接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
17	申请、受理、上报本区范围内参保关系转移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办理户籍地址变更手续。
18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实人员相关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
19	修改、重置社会保障卡医保功能密码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修改。
2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审批、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对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21	核实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资质并移交佐证资料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做好参保信息比对，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标识和帮扶。2.根据人员情况进行代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2.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3.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23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开展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2.收养登记管理。
24	发放程潮铁矿精简退职工人生活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程潮铁矿精简退职工名单审核、生活补助资金发放。
25	华容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华容区社会福利中心各项建设及日常服务管理。
26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督、管理和运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建设。2.加强日常工作指导。3.拨付运行经费。
<b>三、平安法治（25项）</b>		
27	成立企业劳动纠纷调解室	承接部门：区总工会 工作方式：1.与企业沟通成立调解室。2.提供设计师设计调解室。
2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29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投诉受理，投诉核实处理，调解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开展驻京服务群众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督促属地履行属地职责，做好接访、劝访工作。
31	整改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1.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宣传，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2.协调和处理涉铁矛盾纠纷，维护铁路周边的安全环境。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督检查处置。
3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34	打击非法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制定方案与部署。2.排查与整治。3.协同处置。4.加强宣传。
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2.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3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2.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38	对船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工作方式：对船舶制造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并进行相应演练，指导和检查船舶制造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对船舶制造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方式：负责船舶制造企业的动火作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负责船舶制造企业特种设备的生产许可、质量标准等监管。
39	对货运码头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货运码头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船坞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本镇船坞安全生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执法。
41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2	处理违规电气焊作业行为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1.监管执法。2.源头管控。3.宣传教育。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方式：1.隐患排查。2.严格执法。3.宣传培训。
43	摸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信息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2.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44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加强对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领导，依法确定有关部门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管职责并督促和支持其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使用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电梯事故及重大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引导和规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建立区域电梯应急救援网络。</p>
46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1.规划与统筹。2.机制建设。3.资源协调。</p> <p>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方式：1.业务指导。2.监督检查。3.联勤联动。</p>
4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1.制定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或纳入相应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2.按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和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p>
4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p>承接部门：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p> <p>工作方式：组织各地派出所做好走访排查工作。</p>
49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p>承接部门：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p> <p>工作方式：1.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2.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校车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工作方式：1.制度建设与落实。2.人员管理。3.监督检查。 鄂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华容大队工作方式：1.准入审核。2.路面管控。3.交通设施优化。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1.综合协调。2.应急预案管理。3.安全宣传。 区交通运输局工作方式：1.线路规划与优化。2.运营监管。3.应急保障。
51	新口岸小区办证和物业服务纠纷调处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物业行业的政策制定、企业资质管理、纠纷调解等。
<b>四、乡村振兴（17项）</b>		
52	开展蚁患专项排查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各相关部门对白蚁危害进行调查、程度划分。2.采用相应的防治技术，从而预防和治理白蚁造成危害的活动。
5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集、处理并溯源发现的死亡畜禽。
54	开展人畜共患布病疫情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成立应急指挥小组。2.对疫情进行监测和报告。3.组织专业医疗团队，对布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改良并推广应用生产畜禽品种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畜禽品种进行改良并推广应用生产。
56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制定政策与规划。2.加强宣传培训。3.提供技术指导。4.建立服务体系。5.强化监督管理。
57	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工作。
58	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5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2.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
6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审查鉴定申请。2.组织专家鉴定组。3.通知当事人。4.协助现场鉴定。5.制定并送达鉴定书。6.处理异议申请。
62	跟踪催收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到期还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还款跟踪机制，安排专人定期催收到期还款，及时反馈还款情况。
6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办理登记。2.组织获取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制定政策规范。2.组织协调与宣传。3.审核与登记。4.档案管理与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66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产品。
67	对在江河、湖泊、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
6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b>五、生态环保（14项）</b>		
69	整改学校卫生环境问题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学校卫生 ([ 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70	开展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对治污攻坚政策进行宣传。
7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调查评估。2.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对公益林、天然林、退耕还林等林业资源进行巡查管护。
73	自查摸排上报公益林、天然林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对公益林、天然林进行自查、摸排和上报。
7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2.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3.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7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协调机制。2.加强日常巡查。3.强化源头管控。4.加大执法力度。
76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制定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计划。2.组织采样与分析。3.对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并报告。4.对监测数据进行信息公开和报告。
77	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考核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
78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宣传与培训。2.指导与服务。3.监督与管理。4.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检查	承接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行为的查处。
8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检查	承接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查处。
81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日常巡查与宣传。2.问题排查及责令整改。3.行政处罚。
<b>六、城乡建设（18项）</b>		
8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制定整治方案。2.建立协调机制。
8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8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恢复植被标准。2.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标准。
8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工作方式：1.制定政策规范。2.组织业务培训。3.准备工作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开展集镇及周边区域“数字城管”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协调机制与工作专班。2.明确问题与责任清单。
8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
8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8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排查出来的危险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9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9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作方式：1.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2.审批管理与源头把控。3.协助调查与联合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1.广告监测。2.投诉举报处理。3.宣传教育与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作方式：1.调查与认定。2.宣传与告知。3.组织拆除。4.后续监管。</p> <p>区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1.政策宣传与指导。2.配合调查。3.后续扶持。</p> <p>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工作方式：1.规划认定。2.责令整改。3.联合执法。4.土地复垦指导。</p>
9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94	对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的处理	<p>承接部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对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的处罚。</p>
95	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违规建、构筑物行为的处理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违规建、构筑物行为的处罚。</p>
9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检查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工作方式：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p>
9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工作方式：1.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2.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作方式：1.巡查监督。2.宣传教育。3.责令改正。4.行政处罚。5.后续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1.配合检查。2.督促整改。3.加强教育。4.信用管理。
99	更换窨井盖、井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普查摸底。2.制定方案。3.组织实施。4.后期验收与维护。
<b>七、文化旅游（2项）</b>		
100	负责旅游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101	巡查出版物经营单位，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及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问题并上报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制定巡查计划。2.固定证据并初步调查。3.上报并跟踪反馈。